

证券代码：832660

证券简称：恒成股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5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华萍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周斌因外出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李丹丹因外出缺席，委托董事李华萍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李华萍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股东李华萍提名李华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上述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股东李华萍提名李阳申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股东李华萍拟提名李阳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股东吴绮莉提名吴绮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股东吴绮莉拟提名吴绮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股东王和迪提名王靖凯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股东王和迪拟提名王靖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股东李雪明提名李雪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股东李雪明拟提名李雪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未通过《公司股东刘金梅提名刘雪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

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股东刘金梅拟提名刘雪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 票；反对 3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被提名人员不适合任公司董事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未通过《公司股东刘金梅提名陶云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公司股东刘金梅拟提名陶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任期三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 票；反对 3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被提名人员不适合任公司董事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请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下午 2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恒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9日